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潘紹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81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惟被告潘紹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行自白犯罪，是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珍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法　官　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乃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